

## 技師懲戒案例

### 案由

#### ◎ 案由摘要：

- 一、利害關係人A局稱「乙計畫-北迴線 K51+170~500 山側邊坡安全防護設施工程」(下稱本工程)於 108 年 3 月 7 日由 B 營造有限公司(下稱 B 營造公司)得標承攬，並於 108 年 4 月 26 日開工，B 營造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 日清明節疏運計畫(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6 日)停止施工期間，未經准許擅自進入工區施工，造成工程車輛沿著施工便道滑落至東正線 (K51+450 處) 遭太魯閣號 408 次列車撞擊，肇致列車出軌及旅客傷亡之重大工安及行車事故。依據臺灣花蓮地檢署偵辦臺鐵太魯閣號 408 次列車翻覆事故偵結起訴書內容所載，本案工程施工地點位於鄰近鐵道之山坡地，所經施工便道依契約約定均屬於施工範圍。該便道邊坡路面高差，且自平臺轉彎後下坡處即緊鄰東正線鐵道，導致大型車輛行駛於該處時如無法順利過彎，即有滑落邊坡危害火車行進而發生公共安全之虞。本工程監造單位 C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C 公司)應注意此節，並為必要的防制措施。
- 二、A 局以大地工程科甲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自 109 年 9 月 27 日起擔任本工程監造單位之專技人員，負責工區現場相關查驗、監督工作，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技師法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

#### ◎ 決議：

被付懲戒人執行本工程監造技師業務，對於影響工程品質及安全情事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惟本工程有工地現場安全防護措施不足、施工品質與安衛缺失重複發生及施工廠商人員資格不符合規定與停工期間門禁管制未落實等情事之發生，相關缺失實屬被付懲戒人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情事；又被付懲戒人對於工地現場異常情形之掌控，態度消極，輕忽 110 年 1 月間發生預拌混凝土車於施工便道彎道打滑、熄火之工地安全情事，未能即時積極處理督導施工廠商採行改善措施，未善盡監造技師之義務，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衡酌被付懲戒人疏失情節非屬輕微，且涉及公共安全，應予停止業務處分始為允當，爰酌情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6 個月，以示警惕。

### 關係法令

#### ◎ 技師法

##### 第 19 條

#####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 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 四、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 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六、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前項第五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 懲戒決議理由

一、查本案所涉工程技術服務案「乙計畫一邊坡全生命周期維護管理（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LXXXXXU」（下稱本技術服務案）預算金額達 285,924,200 元，即本技術服務案之履約標的工程預算已逾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2 億元）以上，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下稱本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軌道運輸工程：包括鐵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及輕軌運輸系統」及第 2 項「附表：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簽證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本技術服務案之設計、監造事項應依本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又查本技術服務案契約第二條履約標之二（二）其他委託技術服務案之 5.「委託監造服務」所訂工作事項為：「(1)補強工程之監造作業。(2)預警及維護管理系統統包工程之監造作業。(3)依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辦理相關作業」。依技師法、本規則及本技術服務案契約之規定，被付懲戒人應執行下列監造事項並實施技師簽證，並負有注意影響工程品質及安全情事發生、採行防範措施及督導施工廠商改正之作為義務：

(一)審查本工程施工計畫及施工圖說。

(二)親自赴工程施工現場實地查核。

(三)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施工圖審查及管制、重要分包廠商資格之審查、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技術服務契約第二條附件二之二、廠商提供之服務(三)監造之(2)(3)(4)(7))

(四)查核工程施作承攬人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有缺失時，並即通知限期改善；若該缺失屬有立即危險之虞者，應即令部分停工改善並複查至改善完成(技術服務契約附件 5「各項採購交付承攬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十四點(六))

二、本案報請懲戒人台鐵局係以被付懲戒技師擔任本工程監造技師期間，就施工便道可能發生車輛滑落邊坡之公共安全疑慮，未盡注意義務，未依技術服務契約約定執行監造工作及落實監督管理施工廠商，另未落實審查施工廠商人員資格及門禁管制，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由，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3 款及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依報請懲戒事由及所附證據、被付懲戒人答辯說明及案內相關資料，審酌認定如下：

(一)本工程施工地點於 110 年 1 月間，有 2 起混凝土預拌車行經便道彎道時，打滑、熄火卡在邊坡之情形；經工務段發現後將上情拍照傳送予 C 公司現場監造人員，竟疏未注意，無任何通報、督導、修改施工便道安全設計、拓寬彎道內側通路等改善作為，被付懲戒人未依技術服務契約約定執行監造工作部分

1、本工程施工廠商係利用東西正線間之平台作為施工作業區域，施工所需相關車輛必須利用系爭施工道路通行，為施工所必經之道路，且位於本工程管制大門內之轄管區域；復查本工程契約編列施工便道應鋪設瀝青混凝土面層「AC」路面，故系爭施工便道應屬本工程之工區範圍。被付懲戒人答辯稱事故於本工程施作範圍之外，尚屬卸責之詞，要難憑採。

2、查系爭工程契約圖說(圖號：S-01)一般說明第 13 點：「承包廠商於施工期間，應

維持鐵路東、西正線之通行，並確實設置安全防護措施，經工程司核可，以避免模板、碎片土塊及其他任何雜物掉至軌道，而影響人及行車安全，相關費用已編列於行車安全防護措施費用中不另外計價。」，故防止異物侵入東西正線軌道，當屬施工廠商責任，被付懲戒人為監造技師，負有督察施工廠商按圖施工之責，就上述圖說「確實設置安全防護措施，以避免模板、碎片土塊及其他任何雜物掉至軌道」之要求，應持續於工程施工現場查察，主動檢視可能造成異物侵入東西正線軌道之風險。而發生事故之施工便道彎道坡度甚大，基於技師專業應可察覺有車輛滑落軌道之風險，進而督促施工廠商依圖說規定施作相關安全防護措施。

3、110年1月施工道路發生2次混凝土預拌車因彎道過大，發生打滑卡住情形，經台鐵局人員通知現場監造人員，監造單位本應將通知事項記載於監造報表，予以追蹤管制，並監督施工廠商確實改善工地安全衛生管理事項，然監造單位並未記載於監造日報辦理後續追蹤改善。被付懲戒人則辯稱「台鐵局人員固曾拍照僅傳送該2起事故照片1張予C公司所屬人員，完全無任何『中文(正體字)書面』指示，亦無口頭告知C公司發生何事，且台鐵局人員未曾通知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對該2起事故毫不知情」等語，顯見被付懲戒人危機意識不足，未能即時就已察覺異物侵入東西正線軌道之風險，督促施工廠商施作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要難謂已善盡依契約約定監督執行監造工作之責。

(二)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110年4月15日查核本工程，依查核紀錄所載缺失，被付懲戒人未依技術服務契約約定覈實督導承攬廠商，致現場施工品質不佳部分

1、有關被付懲戒人主張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110年4月15日查核紀錄所載缺失，係事故發生後停工而無法施作及現場進行搜救行動而無法維護或被破壞所致，導致施工品質不佳一節。經查交通部109年10月7日施工查核即指出(1)缺明隧道擋土牆與防落石牆模板、混凝土抽查紀錄，缺植筋、噴凝土抽查紀錄，未落實執行抽查施工作業並填具抽查紀錄。(2)擋土牆未依規定間距設置伸縮縫。(3)伸縮縫及止水帶，施工不當；明隧道擋土牆與防落石牆伸縮縫施作不當。(4)明隧道鋼筋間隔器、墊塊的間距與保護層不符規定。(5)工程施工便道及作業場所地面不平整。(6)高差2公尺以上工作場所邊緣，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7)施工現場對施工人員之工安標語不足等多項缺失；另查台鐵局109年12月25日施工督導小組督導(複查)紀錄亦指出(1)監造計畫內載明之材料檢驗及品質抽查項目時機及頻率，未符合需求，實際執行尚有不足。(2)明隧道頂版(混凝土、鋼筋及模板)抽查表，未落實執行抽查施工作業，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3)鋼筋表面有混凝土殘渣，顯示混凝土落下高度超過1公尺規定。(4)安全護欄設置高度與規格不符規定。(5)滯洪沉沙池內堆積大量雜物影響排洪。(6)品質及職安缺失有重現情形，未進行預防及矯正措施等多項缺失。

2、本工程之施工品質及工地安全歷經相關單位查核及督導均有多項缺失，其所列之缺失項目有部分重複發生之情形，被付懲戒人為監造簽證技師，要難謂已善盡監督及查核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及就查核缺失督導施工廠商限期改善之責。

(三)監造單位依技術服務契約約定，應負責審查分包廠商資歷及人員資格，被付懲戒人未覈實審查及複核工地主任資格，致工地管理鬆散及門禁管制未落實執行等重大缺失部分

- 1、依技術服務契約約定，監造單位應覈實審查分包商及設備製作商人員資格；又依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
- 2、查李○祥君為 B 營造公司之分包商義○工業社及義○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其於 108 年 4 月 26 日擔任系爭工程品管人員，復於 109 年 12 月 8 日轉任工地主任。李○祥改任工地主任時，被付懲戒人為監造技師，對於施工廠商各項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約定與相關法規，負有審查之責，卻發生李○祥為本工程分包廠商公司負責人另擔任工地主任，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之情事，顯見被付懲戒人未覈實審查施工廠商人員資格，難謂善盡其監造技師覈實審查之作為義務。
- 3、台鐵局因應 110 年清明連續假期疏運旅客，於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同年 4 月 6 日止一律禁止施工，被付懲戒人知悉相關規定，應知工地出入口管制為工地安全重要環節之一，系爭工程工地範圍內包含營運中軌道，工地與軌道間並無阻隔，若施工人員、車輛及機具於停工期間擅自進場施作，極可能導致工地發生意外。被付懲戒人對於前述之危險，應藉由停工期間派員巡察工地，或設置可遠端連線之監視系統，以督導施工廠商工地門禁管制之執行，被付懲戒人疏於採行相關督察作為，未盡其為監造技師之注意義務。